证券代码: 838635

证券简称: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国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2年度监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,具体情形如下:

- (1) 2023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;
- (2) 2023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:
 - (3) 2023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1,1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方王国瑞、深圳市聚亿发展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卓诗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聚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总票数为28,748,825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聘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刘从珍、倪小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新增或临时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2) 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